

涉 台



法律问题总论 (第二版) 张万明 著

*An Overview of
TaiWan-Related Issu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涉台

An Overview of
Taiwan-Related Issues

法律问题总论 (第二版) 张万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 / 张万明编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36 - 9977 - 1

I. 涉… II. 张…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②法律—研
究—台湾省 IV. D920.4 D927.5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43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2 版

印张/32.75 字数/554 千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977-1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首先衷心感谢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实务人员和广大读者对笔者的厚爱,并寄望得到你们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

拙作自2003年3月首版以来,因其原创性、独特性和适用性而受到肯定和欢迎,在较短时间内即脱销。作为唯一一部出自非学术单位作者的论著,2008年12月1日,该书荣获改革开放30周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的“中国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共22部专著获奖),并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颁发证书。

2008年以来,两岸关系经过十几年的风风雨雨后,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性变化,开始步入和平发展的轨道,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台湾问题尤其是涉台法律问题更加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索要此类书籍者众。将拙作简单交付重印确实省事,但对笔者而言不忍也不甘。六年来,两岸间毕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新情况新做法,认识水平也在提高。鉴此,经与法律出版社同志商议,还是下决心翻新再版。

为尽量呈现涉台法治面的最新状态和全貌,修订版在保持原版风格的基础上,对体例结构做了较大调整,由原来六章变动扩展为更加科学合理的十四章,正文篇幅更新、充实了七成,延揽了首版后出现的新的重要内容,如反分裂国家法、两岸两会签署的9项新协议以及有关法律实务的新进展等。基于种种原因和考量,有的问题未深入展开。这里有必要专门提及的是,本书附录

部分精选了具代表性的相关重要文告、规范性文件和资料,与本书正文相辅相成、达至一个脉络清晰的有机整体,请读者全面把握。全书共约 50 万字,较首版多 15 万字。本书所用材料截至 2009 年 7 月。

台湾问题政治性、政策性强,涉猎广,有关情势变化快,各种因素繁杂交织,加之笔者水平、精力有限,书中错漏偏颇之处在所难免,尚请诸位指教。

张万明

2009 年 5 月 28 日端午成稿于北京

2009 年国庆中秋核校于大余、北京

第一版前言

自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起凡二十余年,随着两岸关系形势的发展,两岸法律事务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复杂的演变过程,所涉法律问题日趋繁多,而且更加重大、尖锐。应对、处理得好坏,小到攸关当事人切身权益,大到影响两岸关系发展,不能不予以善待,务必做到积极、稳妥,慎之又慎。涉台法制工作乃整个对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反“独”促统上一直有效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首部全面、系统、深入研究、探讨涉台法律问题的论著,《涉台法律问题总论》是本人工作之余对有关学习、思考的初步总结。基于现实情况,直面特殊、敏感的涉台法律问题,一方面固有自我提高的需要,但最主要的还是,由此裨便人们进一步了解、认识、研究、处理涉台法律事务(问题),并更多的人积极参与、投入、深化对涉台法律问题的研究,开拓创新,取得前所未有的成果,不断推进和加强涉台法制工作,为发展两岸关系、早日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本书篇幅有限,但力争包蕴丰富,涵盖广博,资料翔实,点面一体,新旧兼容,理论与实务并举,基础研究与对策研究相结合,脉络清晰,由表及里,探幽索隐,例证精当,文风平实、严谨、洗练。本书所用材料截至2002年12月。个人管见,诚候指正。

作 者

2002年12月8日 北京

结 语

涉台法制工作(含研究和实务),作为对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台湾问题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两岸关系的演变和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而不断发展进步。多年来,在规范和促进两岸人员往来与各项交流,保障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发展两岸关系,反对和遏制“台独”尤其是“法理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台海局势基本稳定等各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涉台法制工作已成为“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元素,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

在新形势下,为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实现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总目标,涉台法制工作要始终坚决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指导,将对台工作与法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诚然,涉台法制工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可谓任重而道远。只要我们信念坚定,举措有力,把行动真正建立在对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深刻认识上,建立在对两岸关系发展规律的准确把握上,建立在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上,建立在勇于探索发现的认真实践上,紧紧依靠并服务于两岸同胞,理论联系实际,我们就一定会有所作为,不断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涉台法律问题的产生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国民党政府“六法全书”和法统的废除 /1

二、台湾地区的现行法律制度 /2

三、涉台法律问题的产生 /3

第二节 涉台法律事务的概念、性质、类型 /5

一、概念 /5

二、性质 /5

三、类型 /6

第三节 涉台法律问题的特点 /8

一、海峡两岸特定的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交互作用下的产物 /8

二、涉台法律问题及其处理深受两岸关系形势的制约 /8

三、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 /9

第二章 涉台法律事务的规定与处理 /11

第一节 涉台法律事务的规定 /11

一、宪法及反分裂国家法 /11

二、法律 /12

三、行政法规与法规性文件 /12

四、司法解释 /13

五、部门规章 /13

六、两岸协议 /15

2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第二版)

七、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5

八、国际约定 /16

第二节 涉台法律事务处理的基本原则 /17

一、一个中国的原则 /17

二、依法平等保护两岸当事人正当权益的原则 /18

三、促进两岸交往交流的原则 /19

第三节 涉台法律事务处理的主要方式 /20

一、制定涉台规范性文件的方式 /20

二、两岸授权或委托民间团体事务性商谈的方式 /22

三、个案变通方式 /24

第四节 涉台法律纠纷的解决 /24

一、涉台法律纠纷的分类 /25

二、涉台法律纠纷的解决办法 /25

第三章 涉台民事法律问题 /29

第一节 涉台婚姻、家庭、继承等法律问题 /29

一、婚姻 /29

二、抚养、赡养和收养 /33

三、原去台人员房产问题 /34

四、继承 /36

五、去台人员的债权债务、诉讼证据与时效问题 /39

第二节 涉台知识产权问题 /40

一、专利 /40

二、商标 /41

三、版权与版权交流 /43

第四章 涉台经贸法律问题 /46

第一节 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大陆投资 /46

一、母法风范 /46

二、子法诞生 /48

三、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的内容特色 /49

四、推进台资企业转型升级 /53

五、对台资企业融资 /56

六、台资企业协会 /58

第二节 加强两岸农业、金融合作 /60

一、两岸农业合作 /60

二、两岸金融合作 /65

第三节 大陆资本赴台投资 /66

- 一、大陆企业赴台投资项目 管理 /66
- 二、两会原则 共识 /67
- 三、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 /68
- 四、台湾方面有关规定 /68

第四节 两岸贸易 /69

- 一、对台贸易 管理 /69
- 二、对台小额贸易 /71

第五章 涉台行政法律问题(一) /73

第一节 两岸人员往来 /73

- 一、台湾居民来大陆 /73
- 二、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 /74
- 三、大陆居民因私赴台和交流 /76
- 四、大陆居民赴台旅游 /76

第二节 台湾居民来大陆就学就业 /82

- 一、来大陆高校就学 /82
- 二、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84
- 三、在大陆就业 /86

第六章 涉台行政法律问题(二) /88

第一节 两岸通邮 /88

- 一、进程概况 /88
- 二、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88
- 三、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89

第二节 两岸海运 /90

- 一、海峡两岸间的航运管理及货运代理 /90
- 二、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91
- 三、海峡两岸直航船舶的监督管理 /92
- 四、海峡两岸海上客货直接运输的实施 /94
- 五、税收减免 /96
- 六、大陆方面促进两岸海上直航的最新措施 /97

第三节 两岸空运 /98

- 一、基本情况 /98
- 二、两岸包机 /99
- 三、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100
- 四、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101

第七章 涉台行政法律问题(三) /104

- 一、台胞捐赠 /104
- 二、台胞挖掘在大陆隐(埋)藏的物品 /105
- 三、台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 /105
- 四、台胞在大陆的丧葬事宜 /107
- 五、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 /108
- 六、商业演出 /108
- 七、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09
- 八、两岸广告交流 /110
- 九、对台经济技术展览 /110
- 十、对台渔工劳务合作 /111
- 十一、对台湾渔船停泊点的管理 /112
- 十二、两岸食品安全合作 /114

第八章 涉台刑事法律问题 /116

- 一、对原国民党战犯的特赦 /116
- 二、去台人员特定历史时期的刑责处理 /117
- 三、涉台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 /117
- 四、办理涉台刑事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18
- 五、台刑事犯的刑罚执行 /119
- 六、对在押台湾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探视 /119

第九章 其他相关法律问题 /120

- 一、台湾同胞的法律地位 /120
- 二、台湾海峡的法律地位 /121
- 三、涉台突发事件及其处理 /123
- 四、涉台外交法律实践 /125
- 五、律师服务 /127
- 六、公证服务 /130
- 七、仲裁服务 /130
- 八、涉台法律问题研究 /134
- 九、两岸法律交流 /135

第十章 两岸司法行政联系与协助(一) /137

第一节 概况 /137

一、理论依据 /137

二、实践情况 /139

第二节 两岸公证书的使用与查证 /141

一、简要背景 /141

二、《协议》主要内容及实施办法 /142

第十一章 两岸司法行政联系与协助(二) /146

第一节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146

一、《规定》出台背景 /146

二、《规定》主要内容 /147

第二节 对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的认可 /149

一、认可申请管辖 /149

二、认可申请及受理 /149

三、认可条件 /150

四、认可申请优先和不予认可救济 /150

五、当事人的自由处分权 /151

六、申请认可时效和认可裁定执行 /151

第三节 认可台湾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152

第十二章 两岸司法行政联系与协助(三) /155

第一节 《金门协议》 /155

第二节 劫机犯的遣返和处理 /157

一、两岸劫机犯罪简况 /157

二、劫机犯遣返 /157

三、劫机犯的处理 /159

第三节 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159

一、总则 /160

二、共同打击犯罪 /160

三、司法互助 /160

四、请求程序 /161

五、附则 /162

第十三章 反分裂国家法 /163

第一节 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63

第二节 《反分裂国家法》的起草原则和形成过程 /164

第三节 《反分裂国家法》的内容 /165

6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第二版)

一、关于本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65

二、关于台湾问题的性质 /165

三、关于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 /166

四、关于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 /167

第四节 学习贯彻《反分裂国家法》/167

第十四章 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机构设置 /171

第一节 有关规定 /171

一、“国家统一纲领” /171

二、“宪法增修条文” /173

三、“两岸关系条例” /181

四、“港澳关系条例” /183

五、两岸人员往来与交流的专项规定 /183

第二节 研处大陆事务的机构设置 /184

一、“国家统一委员会” /184

二、“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185

三、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 /185

附录 /188

一 /188

反分裂国家法 /188

二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告台湾同胞书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再告台湾同胞书 /190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 /191

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193

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194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195

胡锦涛提出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四点意见 /198

胡锦涛和连战举行正式会谈就发展两岸关系提出四点主张 /200

胡锦涛和宋楚瑜举行正式会谈就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提出四点看法 /203

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5

胡锦涛同吴伯雄举行正式会谈就进一步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发表六点意见 /209

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 继续争取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统一的方向发展 /211

大力加强两岸文化教育交流 建设两岸同胞共同精神家园 /217

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努力推进两岸关系发展 /221

三 /224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 /224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234

以民为本 为民谋利 积极务实推进两岸“三通” /243

国务院关于台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51

中共中央授权台办负责人就海峡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问题发表的谈话 /257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发表谈话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按“两国论”“修宪” /258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受权就当前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 /259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就陈水扁当局公告举办“入联公投”发表受权声明 /261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负责人就所谓“九二香港会谈基础问题”发表谈话 /261

四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264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67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269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78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82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284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285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87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291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292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99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301

关于印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的通知(四个附件) /303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31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314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315

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 /317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318

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320

关于处理原去台人员房产问题的实施细则 /325

关于办理原去台人员房产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328

五 /3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犯罪行为的公告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333

六 /335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335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336

七 /337

海峡两岸红十字会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 /337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337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338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339

海协关于增加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事函 /340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340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1) /341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2) /342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 /343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344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347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348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350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351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352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 /355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356

八 /359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 /359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亲民党主席宋楚瑜会谈公报 /360

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共同建议 /362

九 /364

两岸人员往来人数统计表 /364

历年两岸贸易统计表 /365

历年台商投资大陆统计表 /366

两岸商谈与对话情况一览表 /366

十 /369

中美联合公报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372

中美联合声明(摘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 /375

中日联合宣言(摘录) /376

十一 /377

开罗宣言 /377

波茨坦公告 /378

日本投降条款(摘录) /379

十二 /379

联合国 2758 号决议文 /379

十三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417

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 /419

十四 /446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446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 /469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 /481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施行细则” /488

“公民投票法” /491

“公民投票法施行细则” /501

十五 /504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504

结语 /510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涉台法律问题的产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国民党政府“六法全书”和法统的废除

所谓法统,其最基本的含义似可理解为以宪法为核心进而构成国家统治权的政治、法律依据。它不同于某项法律或某个法律体系,但它却涵盖或统领着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

1949年1月1日,蒋介石在求和声明中提出,要讲和则“神圣的宪法不由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等。鉴于此,毛泽东同志在1月14日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中,针锋相对,向南京国民党政府明确提出了包括废除伪宪法、伪法统在内的8项和平条件,深刻指出:在蒋介石看来,伪法统万万“中断”不得,“倘若中断了那是很危险的,整个买办地主阶级将被消灭,国民党匪帮将告灭亡,一切大、中、小战争罪犯将被捉拿治罪”。总之,法统一旦中断,中华民国政府就无以生存,代表不了国家了。

随着全国的解放,新中国诞生前面临的一项首要任务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伪法统,建立人民的法制。1949年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提出:废除国